

#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

(2018-2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 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及相关规定,现将太保安联健 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 下简称太保资产)开展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概述

2018年1月1日,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开展委托资产投资管理,并与太保资产签署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,协议期限为3年,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## 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提供委托资产投资管理服务,对委托资产自主进行投资管理,本公司根据约定向太保资产支付委托资产管理费。在协议生效后, 2018年度委托管理费不超过300万元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 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太保集团),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## 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: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 于业明

经营范围: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委托资金管理业务;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。

注册资本:人民币21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5789549569U

#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# (一) 定价政策

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(二) 定价依据

委托投资管理费由双方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,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# (一) 交易价格

委托投资管理费率为固定管理费附加业绩报酬。

在合同存续期间,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调整管理费的计提标准、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。

# 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,委托投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,按年度支付。

# 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有效期3年,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交易及本交易的授权事项已经经过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

#### 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本年度,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 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